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 [\[EN\]](#)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未定 [連結舊法規內容](#)

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 5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法務部 > 組織目

第 5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；副局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